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32056

桃園縣中壢市致遠一路276號3樓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王秀慧
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9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hsiuhui@mail.afa.

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31035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收 文 章

103年4月21日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詢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，加工過程是否得以使用「乙醇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03年3月28日采園字第1403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所定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」附表1「加工、分裝及流通過程得使用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修正規定」略以，乙醇僅限作為消毒劑及清潔劑使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上揭規定，作為消毒劑或清潔劑之乙醇在使用目的消失後，不得殘留於產品內，爰自不得於最終產品標示乙醇為其原料。

正本：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中華有機農業協會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台灣茶協會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、本會畜牧處、漁業署、農糧署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本案授權農糧署執行